

歌劇院 LAB X 藝術跨域實驗平台 LAB X Platform for Interdisciplinary Arts Exchange & Development

「2021 青年創作工作室」甄選辦法

臺中國家歌劇院(簡稱歌劇院)致力於推動科技於表演藝術創作之應用,以及跨領域藝術之探索與共創合作,自 2020 年起策劃推動「LAB X 藝術跨域實驗平台」(簡稱「LAB X 計畫」)深化表演藝術與科技藝術之交流,辦理「國際論壇暨展覽」及「青年創作工作室」二項子計畫,期望在全球身處急速前進與轉變的數位紀元當中,持續與國內外多元領域專業領航者們接軌,共構合作機制整合資源,同時創建國內人才孵育機制,並支持具前瞻視野之創作團隊,與藝術創作者們一同探索多元藝術發展的未來。

以創作人才孵育為目標的「青年創作工作室」(簡稱本計畫),2021 年第二屆持續邀請國內重要藝術家,以「導師制」形式,為 25 歲以下之青年藝術創作者提供專業學習、研究與實驗的孵育平台。

本年度以「舞蹈跨域」創作為主題,邀請備受國內外注目的安娜琪舞蹈劇場藝術總監暨編舞家謝杰樺,擔任年度導師。工作室著重於創作想法實踐之「研究過程」及公開的「階段成果分享」。經由導師的經驗傳承、陪伴引導,提供實務研究方法密切交流獲得趨勢資訊,開拓更具前瞻的藝術視野、思想與行動。

一、申請資格

- (一) 25 歲(含)以下,以臺灣為創作基地,具備 2 年以上的創作經歷。
- (二) 以「舞蹈創作為核心」結合科技藝術媒材之創作者。

二、計畫內容

- (一) 甄選名額:至多 3 名。
- (二) 年度導師:謝杰樺。
- (三) 任 務:入選者需全程參與並配合以下活動。
 - 導師工作坊:2021 年(以下同)7 月 9 日(五)至 7 月 11 日(日),於歌劇院辦理 3 日工作坊。
 - 創作研習:8 月至 11 月期間,每人每月至少需進行 1 次階段創作呈現,由導師現場回饋與討論。
 - 成果分享會:11 月 20 日(六)於歌劇院排練室辦理。
 - 其他:本計畫相關宣傳與交流活動。
- (四) 計畫資源:
 1. 場地空間:由歌劇院提供「導師工作坊」及「成果分享會」場地。
 2. 研創補助: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整(含稅),含前項任務所列之各項費用。
 3. 專業連結:
 - 歌劇院及導師將依實際需求,安排相關進修、國內專業機構之參訪。

- 優異之階段成果呈現作品，將有機會獲得第二階段的發展支持或外部專業連結。

三、申請方式

- (一)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3 月 21 日 (日) 24:00 止。
- (二) 收件方式：請將申請資料 E-mail 寄至 nttartist@npac-ntt.org。
E-mail 主旨請註明「青年創作工作室甄選 - 000 (申請者姓名)」
- (三) 申請方式：
 1. 至歌劇院官網「NTT+探索學習」→「LAB X 藝術跨域實驗平台」→「青年創作工作室」專區下載相關表格。
 2. 申請資料及注意事項：
 -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 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全部檔案總計不得逾 10MB。如超過，請提供雲端硬碟網址供下載。
- (四) 本計畫聯絡窗口：臺中國家歌劇院藝術教育部/曾小姐
電話：04-2415-5855
E-mail：nttartist@npac-ntt.org

四、評選方式

由歌劇院指定評選委員與年度導師組成評選委員會。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資料完備、計畫完整度、作品原創性與可行性等。
 2. 審查結果將於 4 月 19 日 (一) 前，以 E-mail 通知。
- (二) 第二階段：現場面談
 1. 4 月 28 日 (三) 於歌劇院安排現場面談，無法配合參加者，視同放棄資格。
 2. 面談需備資料及注意事項，將另行通知第一階段入選者。
- (三) 評選結果將於 5 月 10 日 (一) 前，於歌劇院官網「NTT+探索學習」→「LAB X 藝術跨域實驗平台」→「青年創作工作室」專區公告入選者，並以 E-mail 及電話個別通知。
- (四) 若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無適合之人選，得從缺。

五、重要事項

- (一) **申請者不得同時申請歌劇院其他甄選計畫，經查獲視同資格不符。**資料缺件、逾時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 (二) 未滿 20 歲之申請者，需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列印並簽章後，繳交電子檔。
- (三) 申請者應保證所提供本計畫整體或部分內容及所提供之相關影音、文字等資料，均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若有違法或致侵害歌劇院權利情事，應由申請者負責承擔。
- (四) 就本計畫辦理過程之攝、錄影等相關紀錄資料，歌劇院均擁有傳播媒體報導刊載及修改、刊登廣告、編製光碟、印製海報或出版專書之相關權利。
- (五) 本計畫相關經費之稅款由歌劇院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等相關法規扣繳。

- (六) 有關本計畫執行、撥款及核銷事宜，入選者須與歌劇院簽訂合約書，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書辦理。
- (七) 歌劇院得保留本計畫內容異動與最終解釋權。